

諸子研究之六

標點
註解

支偉成編

商君書

上海泰東圖書局印行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再版

△實售洋二角▽
△外埠寄費加一成▽

商君之書研究

版權所有

編輯者 支偉成

發行者 趙南公

印刷者 泰東圖書局

總發行所 泰東圖書局

上海四馬路一二四——五號

分售處 南京太平街 長沙南陽街
各省各大書局

商君書研究之部

商君書之研究目次

上編 研究之部

商君學說述要

商君列傳

商君書考證

參考書舉要

下編 解釋之部

加標點
附註釋 商君書五卷二十四篇

卷一

商君書之研究 目次

更法 懇令 農戰 去彊

卷二

說民 算地 開塞

卷三

壹言 錯法 戰法 立本 兵守 斬令 修權

卷四

徠民 刑約 篇亡 賞刑 畫策

卷五

境內 弱民 ☐☐ 篇亡 外內 君臣 禁使 慎法 定分

商君書之研究

支偉成述

商君學說述要

商君實行變法，排除障礙，雷厲風行，成效卓著。惟以手段猛辣，失臣修刻不殘爲後儒所訾議。要之用重典以治亂國，固亦「刑期無刑，辟以止辟」之旨也。嗚呼！世衰時亂，綱紀廢弛；武人惟勇於私鬪，政客徒騁乎游談；以縱橫捭闔之術，爲禍國擾民之謀；邪說暴行有作，奇巧淫僞競起。是非嚴刑峻法，不足以懲貪殘而快人心；非去末務本，不足以挽頹風而振敗俗。則商君政策，洵足以救時而定亂。茲述其學說要端如次：

法。制。進。化。論。商君昌言變法，蓋根據歷史進化之說，以爲法制之變化，乃

與時勢而俱進。故其論法制之原曰：

古者未有君臣上下之義，民亂而不治。是以聖人列貴賤，制爵位，立名號，以別君臣上下之義。地廣民衆而姦邪生。故立法制，爲度量以禁之。是故有君臣之義，五官之分，法制之禁。

君臣篇

法制旣屬因時而定，則可知政由俗革，固不必拘守故常，而當有所改變矣。壹言篇謂『聖人之爲國也，不法古，不修今，因世而爲之制，度俗而爲之法。』夫因世爲制，度俗立法，即法制因時進化之旨也。

倫理變革論

商君旣以法制爲與時進化，可以改革；又以倫理道德亦屬

因時爲宜，可以變更。其述自來道德政治之變化曰：

天地設而民生之，當此之時也，民知其母而不知其父，其道親親而愛私。

親親則別，愛私則險。民衆而以別險爲務，則民亂。當此時也，民務勝而力征；務勝則爭，力征則訟。訟而無正，則莫得其性也。故賢者立中正，設無私而民說仁。當此時也，親親廢，上賢立矣。凡仁者以愛爲務，而賢者以相出爲道。民衆而無制，久而相出爲道，則有亂。故聖人承之，作爲土地貨財男女之分。分定而無制不可，故立禁；禁立而莫之司不可，故立官；官設而莫之一不可，故立君。既立君，則上賢廢而貴貴立矣。然則上世親親而愛私，中世上賢而說仁，下世貴貴而尊官。上賢者，以道相出也；而立君者，使賢無用也；親親者，以私爲道也；而中正者，使私無行也。此三者非事相反也，民道弊而所重易也，世事變而行道異也。開塞篇

商君分古史爲上世，中世，下世，三時期；每一時期有一時期之情勢，道德亦隨

時期而變更。道德既隨時變更，則可知後世之不能復爲古者，乃屬當然之勢。是故在昔以忠臣殉難爲美德，今則不足尙矣；此可爲古今道德異宜之顯證。商君更排斥舊道德，以詩書禮樂孝悌爲「六蝨」，言其害足以亡國。至若有舊道德者，世之所謂善民；而無之者，世之所謂姦民。商君則謂「國以善民治姦民者，必亂至削；以姦民治善民者，必治至強。」蓋商君重在以實利導民，而不務虛文；又深信歷史進化之經驗，故以道德爲變化無定，法制亦變化無定也。

國家主義。商君持國家主義極甚，視國家爲一團體，而以全國之人，皆當屈服於國家之至高權；故有弱民強國之說。其言曰：

民弱國強，國強民弱。故有道之國，務在弱民。

所謂弱民者，卽束縛箇人之自由，使就範於嚴刑峻法之下，則民弱矣。故重罰輕賞，乃商君所用以弱民強國之道；亦卽所用以伸張國家主義之策也。故謂『刑重而必得，則民不敢試，故國無刑民。』蓋以刑重乃能禁姦止過，民畏刑而莫敢犯，則民弱，民弱則國強矣。民弱國強，國家主義乃申。

功利主義。商君政策，專重功利。功利不外農戰，故以賞罰提倡實業，提倡武力。興農所以崇實利，重戰所以崇實力。實利崇則國富，實力崇則兵強。富國強兵，功利主義之原則也。獎勵農戰之道，尤在在上者之尊崇而鼓舞之。上既尊崇農戰，自必黜浮華而抑無功，禁末作而務本。故事謂『民之喜農而樂戰也，見上之尊農戰之士，而下辯說技藝之民，而賤游學之人也。』彼時辯說游學之人，猶之今日奔走營逐之政客，商君所深惡痛絕者也。至於戰士，尤所重

視，不惜以爵祿富貴提倡焉。其言曰：『富貴之門，要存戰而已矣。彼能戰者，踐富貴之門。』秦民本強悍性成，益以富貴爲獎誘，使民皆勇於公戰，怯於私鬪；平居養精蓄銳，有事奮勇當先，故能戰勝於天下也。

商君爲古代之名政治家，其學說，則謂道德法制皆可變；其政策，則用嚴刑重賞以治國。至其排斥詩書，滅絕孝悌，誠未免失之褊激。孔子謂『民可由之，不可使知之。』商君獨謂『必使天下徧知之，乃可以爲法。』則固近世法令公布之意也。

商君列傳

商君一生行事，及其學說政策之精切確要處，史記紀之甚詳。茲擇要輯錄如次：

商君者，衛之諸庶孽公子也，名鞅，姓公孫氏，其祖本姬姓也。鞅少好刑名之學，事魏相公叔痤，爲中庶子。公叔痤知其賢，未及進，會痤病，魏惠王親往問病，曰：『公叔病有不可諱，將柰社稷何？』公叔曰：『痤之中庶子公孫鞅，年雖少，有奇才，願王舉國而聽之。』王默然。王且去，痤屏人言曰：『王卽不聽用鞅，必殺之，無令出境。』王許諾而去。公叔痤召鞅謝曰：『今者王問可以爲相者，我言若，王色不許我。我方先君後臣，因謂王卽弗用鞅，當殺之。王許我，汝可疾去矣。』且見擒。鞅曰：『彼王不能用君之言任臣，又安能用君之言殺臣乎？』卒不去。……公叔旣死，公孫鞅聞秦孝公下令國中求賢者，將修繆公之業，東復侵地，乃遂西入秦。因孝公寵臣景監以求見孝公。孝公旣見衛鞅，語事良久，孝公時時睡，弗聽，罷。……衛鞅曰：『吾說公以帝道，其志不開悟矣。』後五日，復

求見鞅，鞅復見孝公，益愈，然而未中旨，罷……鞅曰：『吾說公以王道，而未入也；請復見鞅。』鞅復見孝公，孝公善之，而未用也，罷而去……鞅曰：『吾說公以霸道，其意欲用之矣，誠復見我，我知之矣。』衛鞅復見孝公，公與語，不自知膝之前於席也。語數日不厭。

衛鞅爲左庶長，卒定變法之令。令民爲什伍，而相收司連坐。不告姦者，腰斬；告姦者，與斬首同賞；匿姦者，與降敵同罰。民有二男以上，不分異者，倍其賦。有軍功者，各以率受上爵；爲私鬪者，各以輕重被刑。大小僇力本業耕織，致粟帛多者，復其身。事末利及怠而貧者，舉以爲收孥。宗室非有軍功，論不得爲屬籍。明尊卑爵秩等級，各以差次；名田宅臣妾衣服，以家次。有功者，顯榮；無功者，雖富無所芬華。令既具，未布，恐民之不信己，乃立三丈之木於國都市南門，募民有

能徙置北門者，予十金。民怪之，莫敢徙。復曰：「能徙者，予五十金。」有一人徙之，輒予五十金，以明不欺。卒下令。令行於民期年，秦民之國都，言初令之不便者以千數。於是太子犯法，衛鞅曰：「法之不行，自上犯之。」將法太子。太子，君嗣也，不可施刑，刑其傅公子虔，黥其師公孫賈。明日，秦人皆趨令。行之十年，秦民大說，道不拾遺，山無盜賊，家給人足。民勇於公戰，怯於私鬪，鄉邑大治。秦民初言令不便者，有來言令便者。衛鞅曰：「此皆亂化之民也。」盡遷之於邊城。其後，民莫敢議令。於是以鞅爲大良造。……爲田開阡陌，封疆，而賦稅平。平斗桶，權衡丈尺。行之四年，公子虔復犯約，剕之。居五年，秦人富強，天子致胙於孝公，諸侯畢賀。……衛鞅既破魏還，秦封之於商十五邑，號爲商君。

商君相秦十年，宗室貴戚多怨望者。……太子立，公子虔之徒告商君欲反，發

吏捕商君。商君亡至關下，欲舍客舍。客人不知其是商君也，曰：『商君之法，舍人無驗者，坐之。』商君喟然嘆曰：『嗟乎！爲法之敝，一至此哉！』去之魏，魏人怨其欺公子卬而破魏師，弗受。……商君既復入秦，走商邑，與其徒屬發邑兵，北出擊鄭。秦發兵攻商君，殺之於鄭黽池。秦惠王車裂商君以徇，曰：『莫如商鞅反者。』遂滅商君之家。

商君書考證

商君書今所存二十四篇，凡五卷。漢書藝文志列於法家，則爲二十九篇。我國法治學說當西歷前三世紀時，最爲發達，故有附會名政治家如商君者，僞託成書。其書中不符之點如：屢稱秦王，秦之稱王，在商君死後十餘年。又徠民篇

謂『自魏襄王以來，三晉之所亡於秦者，不可勝數也。』魏襄王之死，距商君死後四十二年，烏從知其諡號？又稱『長平之勝』亦距商君死後七十八年。凡此可爲後人後加之證。

參考書舉要

商君書舊刻多舛誤不可讀，清嚴萬里參稽衆本，頗多勘正。其後則有孫星衍錢熙祚嚴可均諸家校刊本爲佳。而俞樾之諸子平議及孫詒讓札迻則於校勘訓詁殊多發明。

